

#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许人社监察〔2018〕6号

## 关于进一步健全企业工资支付监控和欠薪预警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用人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文件精神，全面治理企业拖欠工资问题，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健全企业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制度，预防和制止企业拖欠职工工资行为的发生，依法保障广大劳动者劳有所得，确保我市劳动关系和谐和社会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健全企业工资支付监控和预警机制的重要性

由于企业欠薪引发突发群体性事件严重影响劳动关系的和谐和社会的稳定，健全企业工资支付监控预警机制是积极应对这一局面的重要举措，是变被动处理为主动实施监察的一种重要手段。通过“两网化”管理工作和日常巡查，各级人社部门全面掌握企业工资支付情况，对欠薪企业实行全面监控和四级预警，有效掌握企业欠薪动态，警示劳动者、用人单位和各有关职能部门，防范于未然，消除潜在危害，及时化解矛盾，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全市社会和谐稳定。

### 二、企业工资支付监控和预警机制的主要内容

---

（一）构建企业工资支付监控网络。各县（市、区）应依托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平台，强化对辖区内企业工资支付情况动态监管，尤其要重点排查半停产经营、承包或租赁经营、无资产变现能力企业的工资支付情况，对发生过拖欠工资的企业要实行重点监控并要求其定期申报工资支付情况。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级网格）是辖区内企业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该项工作；乡镇、街道（三级网格）劳动保障监察人员和协管员要发挥劳动保障监察触角延伸作用，不间断地掌握区域内欠薪情况，并及时将欠薪隐患传递给二级网格；各县（市、区）劳动监察大队要通过主动监察、专项检查、案件办理等各环节，掌握各种欠薪动态，调查处理欠薪违法案件。

（二）严格执行分级预警监控。各县（市、区）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要常年开展走访、排查，准确把握辖区内欠薪企业名单，按照企业欠薪的严重程度，实行分级预警，并采取有效措施，明确专人跟踪，督促企业足额支付所欠工资。企业确因生产经营困难等原因需要延期支付工资的，应及时督促其向所在地人社部门和工会组织报告。

凡是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企业拖欠工资总额5万元以上或拖欠工资在1个月涉及职工30人以上的均属欠薪预警对象，根据欠薪的严重程度分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四级预警。

蓝色预警：指企业拖欠工资总额 5 万元以上或拖欠职工工资 1 个月、涉及人数 30 人以上的一般拖欠行为。

黄色预警：指企业拖欠工资总额 20 万元以上或拖欠职工工资 2 个月、涉及人数 50 人以上的较重拖欠行为。

橙色预警：指企业拖欠工资总额 60 万元以上或拖欠职工工资 3 个月、涉及人数 100 人以上的严重拖欠行为。

红色预警：指企业拖欠工资总额 120 万元以上或拖欠职工工资 4 个月及以上、涉及人数在 150 人及以上的特别严重拖欠行为。

### （三）欠薪预警机制

蓝色预警由各县（市、区）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或各乡镇、街道劳动保障所、中队）负责核实企业拖欠工资情况后，分别在各自区域范围内对拖欠工资企业进行预警通报，督促企业按规定支付工资。群体性突发事件处置为四级应急响应。

黄色预警由各县（市、区）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或各乡镇、街道劳动保障所、中队）负责核实企业拖欠工资情况后向企业所在地有关部门汇报，并采取必要的监督措施，督促企业依法支付职工工资，同时报县（市、区）人社局备案后，由县（市、区）劳动监察大队指导督办。群体性突发事件处置为三级应急响应。

橙色预警由各县（市、区）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或各乡镇、街道劳动保障所、中队）负责核实企业拖欠工资情况后，分别向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汇报并采取措施，督促企

业依法支付职工工资，并由县（市、区）人社局向市人社局及市政府报告备案。群体性突发事件处置为二级应急响应。

红色预警由市、县两级劳动保障部门联合依法处置。必要时，由市劳动监察支队汇总向省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措施督促企业依法支付职工工资，县（市、区）属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配合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做好欠薪处置工作。群体性突发事件处置为一级应急响应。

（四）落实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对列入预警的企业，各县（市、区）要落实专人跟踪，做好必要的监控，严防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发生，严防企业经营者抽逃资金、变卖资产或欠薪逃匿。对因企业无力支付拖欠工资或欠薪逃匿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立即落实应急处置机制，并统筹安排工资保证金、应急周转金等资金，快速稳妥解决劳动者生活困难等应急所需，坚决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抓好落实。各县（市、区）要充分认识进一步健全企业工资支付监控和预警机制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抓好落实，明确责任。市人社局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劳动保障监察科长、劳动保障监察支队负责人及主办监察员参加的欠薪预警领导小组，定期分析欠薪形势。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组织机构，并按照企业四级欠薪预警机制，突出重点，紧密依托“两网化”系统和相关工作人员严密监控，杜绝和减少欠薪群体性事件的发生，维护劳动关系和谐和社会稳定。

（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实施企业工资支付监控和预警机制，是一项系统工程。各县（市、区）要齐心协力，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共同参与。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全面排查，摸清本辖区范围内企业欠薪的真实情况，及时按规定将企业拖欠工资情况汇总上报，在各自区域范围内预警并采取有效措施，做到发现早、预防早、处置早，并督促企业及时支付工资。对出现黄色预警以上等级的拖欠问题，要及时按规定上报，研究对策，快速处理。

（三）强化宣传，营造氛围。要利用新闻媒体，宣传建立企业欠薪预警机制对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要意义。对企业要突出宣传依法支付工资、维护企业稳定及社会稳定的责任，对职工要突出宣传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途径，使企业工资支付监控和预警机制真正起到关口前移，预防为主的积极作用。

2018年9月20日

